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17號

原告 丁○○

訴訟代理人 許世矜律師

被告 丙○○

甲○○

乙○○

史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丙○○、甲○○、乙○○、史○○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622,717元【計算式： $\{ (849\text{m}^2 + 64\text{m}^2) \times 1/6 \times \text{公告現值} 30,000\text{元} \} + (\text{未保存登記建物現值} 346,300 \times 1/6) = 4,622,717\text{元}$ 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6,837元，扣除原告前所繳納之46,423元，尚不足414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院裁定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駁回起訴。

二、請原告於上開期限內，提出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、同段9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登記第一類謄本、歷年異動索引（地號全部，權利人資料等請切勿遮隱），並依抵押權人人數，一併提出告知訴訟狀。

三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又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  
1.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共有物，惟未於起訴狀上載明被告史○○之出生年

01 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等足資辨識當事人身份之資訊，不合  
02 上揭規定之程式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  
03 命原告於上開期限內，補正上開被告之正確姓名資料，並依  
04 被告人數提出繕本。

05 四、請原告於上開期限內提出被告丙○○、甲○○、乙○○、史  
06 ○○○(即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、同段900地號土地之2  
07 土地共有人、本件全體被告)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  
08 略)；又前開戶籍資料調閱係為特定本件被告之正確年籍資  
09 料，為合於民事訴訟法前揭規定，亦請戶政機關併予協助提  
10 供。

11 五、特此裁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 
1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曾士哲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1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部  
17 分，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 
19 書記官 陳恩慈